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商酒务镇海伟文具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641X5E
法定代表人	郭海伟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17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店内经营的学生台灯等2种商品未明码标价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，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贰仟元（2000.00元）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3/19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